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朝富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莊朝富自民國114年1月7日凌晨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之友人住處，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8時13分許，行經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與縣政北路交岔路口時，因不勝酒力，與徐志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徐志維未受傷），被告莊朝富因而人車倒地並送至醫院救治，並經警到場處理，於同日10時44分許，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室依法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吳正雄業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（個人基本資料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心希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4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05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0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陳信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